

#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4〕27号

## 关于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风电大型管桩装备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风电大型管桩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辽滨经开区修业路，拟利用中国石油辽东湾石油装备工业园区部分原有建筑进行改造并新建建筑物，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及风电专用船舶，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36210.8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新建1#涂装车间，并对现有平曲面分段焊装车间、钢料加工、理料、预处理车间、



部件焊装车间、涂装车间、职工宿舍、浴室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维护改造；二期建设内容：新建 2#涂装车间、导管架预制车间、机电仓库、动能辅助设施区、钢材堆场、导管架外场作业区、船舶预舾装区、小组立存放区、大组立作业区、绿化区及辅助过渡区、停车场等，扩建平曲面分段焊装车间、并对船台开闭所、喷涂车间开闭所库房、大门传达室、船台办公室、给水泵房及水池进行维护改造并购置相应设备。建成后年产风电装备及海塔 30 万吨、风电工程系列船舶 9 艘、散货船 6 艘、集装箱船 4 艘。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501100 万元，环保投资 830 万元，所占比例 0.17%。

本项目已取得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辽滨行审备〔2023〕12 号），工程的组成和环保措施总体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政策、产业规划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符合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



本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确保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环节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3.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蓄热燃烧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要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为喷砂除锈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过程产生



的切割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车间和涂装车间无组织排放。

1#、2#喷砂车间喷砂粉尘收集后，均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2根排气筒高34米，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2#涂装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均采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2根排气筒高34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苯系物、NMHC等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表2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危废间贮存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后与1#涂装车间喷漆、烘干废气合并处理。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收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投产后，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通知要求。涂装车间外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NMHC等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盘锦辽东湾新区（市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的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初期雨水罐车拉运至辽东湾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的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5. 本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中基本项目和特征项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并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如发现地下水



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6.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风机、喷砂机、液压机、焊机、卷板机和空压机组等，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纤维（含截留颗粒）等。必须分类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新建一座30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2.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的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应充



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变化，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合理布局、优化设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的监测与检修，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新建 500 立方米事故池，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本项目运营前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中，做好环保设施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四、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的要求。

五、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六、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28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28日印发

912111MAC51134X492024001-5